

#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



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77 號

(02)2751-0221 <http://www.clinic.org.tw>

## 腸胃道潰瘍出血病人出院須知

經過醫師仔細診治之後，您已經可以回家休養，下列說明可幫助您在家時的後續照顧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本院。

- 一、胃潰瘍需要治療一段時間才會癒合。藥物治療需要持續一段時間，請照醫囑服藥，並於三天內返回門診追蹤治療。
- 二、此次返家後可能**仍然會解黑便 2- 3 天**，如果黑便量少則可繼續觀察；如果黑便量多，次數多，或持續數天，則應返回急診。
- 三、日常生活請注意下列事項：姿勢改變時容易發生眩暈或冒冷汗，由蹲姿起身時（如解便後）應放慢速度，並注意安全；由床上起來亦需注意，宜先坐起，坐不暈之後再站，站不暈了才走動。
- 四、保持心情愉快，生活規律，充足睡眠，減輕壓力。
- 五、勿暴飲暴食，三餐定時定量，注意細嚼慢嚥，睡前不要吃太多。

(一)根據胃鏡檢查屬於活動期，請依據以下原則進食：

1. 原則一：出血至出血後的 2- 3 天→牛奶或流質飲食。
2. 原則二：出血後的 2-3 天至一週：軟質或溫和飲食。（溫和飲食：低纖維質，易於消化，足夠營養）
3. 原則三：恢復期→均衡飲食。
4. 根據胃鏡檢查已屬癒合期，可以正常飲食。

六、盡量避免含咖啡因飲料，如酒、香菸、茶。

七、使用止痛藥，固醇類藥物，關節炎治療劑，及抗凝血劑者，請與原看診醫師商量，是否停用。

八、如有下列情形請儘速就醫：

(一)嘔吐物呈咖啡色或鮮紅色。(二)解出大量黑便（不成形的）。(三)嚴重頭暈。

參考資料：

廖漢文（2011）。腸胃道出血。當代醫學，(449)，208-211。